

债券简称：24 长城 C1

债券代码：148973.SZ

债券简称：24 长城 C2

债券代码：524073.SZ

债券简称：24 长城 C3

债券代码：524074.SZ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提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南京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南京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5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5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5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六、督促履约.....	6
七、其他.....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7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2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3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18
一、重大事项说明.....	18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18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19
一、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34,426,956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034,426,956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5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
住所（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邮政编码	518033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电话号码	0755-83516072
传真号码	0755-8351624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钟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755-83516072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74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4 长城 C1

1、**债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24 长城 C2

1、债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3、债券余额：人民币 3 亿元

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本金。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24 长城 C3

1、债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

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3、债券余额：人民币 7 亿元

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本金。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2024 年度，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4 长城 C1、24 长城 C2 和 24 长城 C3 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自南京证券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起至 2024 年末,南京证券受托管理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公司债券不存在需要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况。

六、督促履约

南京证券受托管理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陆续起息,暂未开始付息兑付工作。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2、具体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

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具体内容如下：接受委托代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值证券，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产品销售、资产配置等增值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等资本中介服务，赚取利息收入。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具体内容如下：为客户提供发行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和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及财务顾问费收入。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具体内容如下：为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费及投资业绩报酬收入。

发行人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具体内容如下：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值证券，包括权益类投资、量化投资与 OTC、固定收益类投资和新三板做市交易业务，赚取投资收益。

此外，发行人还开展为客户提供基金管理、产业金融及投资研究、股权投资等业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

表：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利润率	收入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22.76	11.16	50.97	56.62
投资银行业务	2.64	1.60	39.47	6.56

资产管理业务	0.55	0.43	21.46	1.36
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	17.89	1.12	93.73	44.51
其他业务	-3.64	7.89	-	-9.05
合计	40.20	22.20	44.78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亿元）	1,232.56	1,156.42	6.58%
总负债（亿元）	927.66	865.73	7.15%
全部债务（亿元）	589.19	595.59	-1.07%
所有者权益（亿元）	304.90	290.69	4.89%
营业总收入（亿元）	40.20	39.91	0.73%
利润总额（亿元）	17.96	15.41	16.55%
净利润（亿元）	15.93	14.28	1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5.91	14.22	1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80	14.38	9.8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2.70	-47.2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97	-23.6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03	68.27	-146.92%
流动比率（倍）	2.33	2.48	-6.05%
速动比率（倍）	2.33	2.48	-6.05%
资产负债率（%）	66.95	68.37	下降 1.42 个百分点
债务资本比率（%）	65.90	67.20	下降 1.30 个百分点
营业毛利率（%）	44.78	38.76	上升 6.02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3	1.69	上升 0.04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5.00	上升 0.3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4.98	上升 0.36 个百分点
EBITDA（亿元）	35.47	33.92	4.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26	9.41	上升 0.85 个百分点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6	3.29	8.21%
---------------	------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4 长城 C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符合募集说明书的使用约定。

（二）24 长城 C2、24 长城 C3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本金。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符合募集说明书的使用约定。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4 长城 C1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受托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募集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二）24 长城 C2、24 长城 C3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及偿债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受托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系 A 股上市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在资本市场具有丰富的融资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经营，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流动比率 ¹	2.33
速动比率 ²	2.33
资产负债率 ³	66.95
EBITDA 利息倍数 ⁴	3.5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33；速动比率为 2.3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良好水平。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6.95%，负债水平合理。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3.56 倍，覆盖倍数较高。

总体看，发行人偿债能力尚可。发行人公司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4 长城 C1、24 长城 C2 和 24 长城 C3 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2024 年度，24 长城 C1、24 长城 C2 和 24 长城 C3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长城 C1、24 长城 C2 和 24 长城 C3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2024 年度，发行人已按约定执行 24 长城 C1、24 长城 C2 和 24 长城 C3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南京证券受托管理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陆续起息，暂未开始付息兑付工作。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一、重大事项说明

自南京证券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起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及南京证券受托管理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公司债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一、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次级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次级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评级机构，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4 长城 C1、24 长城 C2 和 24 长城 C3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